

证券代码：836753 证券简称：华特机电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9月1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9月4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1、2025年9月4日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嘉兴市宝能电子有限公司、嘉兴市宝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2025年9月19日法院受理并在2025年12月1日在秀洲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开庭，两被告未到庭参加诉讼。2025年12月24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发送民事判决书。截止目前原被告都未上诉，原告拟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判决结果。

2、2025年9月4日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嘉兴市宝诚电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2025年10月9日法院受理并在2026年1月13日在秀洲区人民法院高新法庭二开庭，被告未到庭参加诉讼。2026年4月10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发送民事判决书。截止目前原被告都未上诉，原告拟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判决结果。

3、2025年10月20日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西安井田亚迪铁心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5年11月7日法院受理，并于2025年12月18日经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26年12月23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发送民事

裁定书，至目前为止，双方按协议进行，无异议。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金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嘉兴市宝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育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嘉兴市宝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育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西安井田亚迪铁心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全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2023年12月28日，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嘉兴市宝能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嘉兴市宝诚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一）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805,000.00元）以¥2,805,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被告二。

鉴于被告二的付款能力问题，2023年12月31日，双方又签订了《协议》，将一次性付款变更为分期付款。协议约定：被告二应分四年按月归还款项，自2024年1月至2027年12月止，2024年1-2月付息不还本，3月开始共46个月平均每月归还本金和利息，利率按年7.2%计算。同时约定，若被告二未能按时归还本息，按总金额每天0.1%违约金。

此后，2024年3月15日，原告、被告一与被告二共同签订了《三方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被告二欠原告的投资款债务转为被告一，由被告一直接归还给原告。该协议同时确认，被告一可分期归还，根据原告和被告二的协议，同时由被告二转移被告一，并约定若被告一资金紧张未能按期还款，利息按原利息的1.5倍计算。

然而，上述协议生效后，两被告均未履行任何付款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2、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被告嘉兴市宝诚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于2023年12月31日签订《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出借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从借时每月付息，第三月开始10个月平均每月还本付息，利率按年7.2%计算。

协议签订后，原告分别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向被告支付了共计贰佰万万元(¥2000,000.00)。然而，被告仅仅通过抵账方式向原告支付了陆万壹仟(¥61,000)利息(该抵账优先抵扣前期应付利息)，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余还本付息义务，已构成严重违约。

根据协议第四条约定，若被告未按时归还本息，应按未还总金额每日0.1%支付违约金。原告多次催讨无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3、西安井田亚迪铁心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向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购买硅钢，总价值为人民币16,008,673.40元，期间被告累计支付3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被告欠原告货款人民币13,008,673.40元。根据合同，货款

应于货到45天付清款项，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以各种理由推诿。由于被告拒不归还货款，于2023年8月1日双方约定，超期欠款金额以年15%利率和违约责任处理(见违约利息协议),后未归还过款项，截止2025年9月30日，利息违协金额为4,931,582.91元,其中3582250元已经开票给被告，总计已开票减已支付的，欠16,590,923.40元。其余未计入利息 1349332.91元，总计被告欠原告款项为17,940,256.31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判令各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 2、请求判令各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 3、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井田亚迪铁心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一案，于2025年12月18日经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如下：西安井田亚迪铁心制造有限公司欠公司的货款、损失金、利息共15,894,654.74元，由西安井田亚迪铁心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12月底、2027年12月底、2028年12月底分批还款。否则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西安井田亚迪铁心制造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地面房屋经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按抵押权登记顺位受偿。

（二）诉讼裁判情况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嘉兴市宝诚电子有限公司及嘉兴市宝能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嘉兴市宝诚电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已经判令被告按期还款。如被告拒不还款，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判决书生效后，申请强制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诉讼案件都在法律框架内有序推进，本公告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诉讼案件都在法律框架内有序推进，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对以上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